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4 日編號第 240780 號教育公告。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 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請假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四、聘期：實際報到日起-114/05/29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 。 2. 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~7 次報名資格 | 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 2. 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 |

※備註：有關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，依照臺南市政府教局113年9月5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2029786號函轉教育部釋疑，教育部同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又其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請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

月 18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，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 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02 月06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02月27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[https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dc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次報名時間 | 114年02月06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0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次報名時間 | 114年 0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次報名時間 | 114年 0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次報名時間 | 114年 02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次報名時間 | 114年 0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6次報名時間 | 114年 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7次報名時間 | 114年 0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將所有應繳交證件掃描成1份pdf檔，郵寄到hsuihao@tn.edu.tw 並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5837520#2140 徐逸豪主任（職代：黎麗貞組長）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於甄試當天檢驗正本及收取影本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6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| 第 7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03月0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實作(60%)：

輔導工作實作(提供模擬情境，進行個案輔導演練)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校園生態、網絡合作、校園危機處理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(口試第7分鐘響鈴1次，第8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。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實作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03月0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6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7 次成績複查 | 114年03月0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2月 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後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2月 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後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2月 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後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2月 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後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2月 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後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2月 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後 |
|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 03月 0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後 |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年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至第7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

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**附件 1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[必填，以利寄發甄選結果通知]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、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、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、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、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7 | 符合本簡章基本條件第四項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。 | | | | | □有 □ 無 | | 英師必備 |
| 8 |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影本1份 | | | | | * 有 □ 無 | | 無則免附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善化區

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 
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3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4年 月 日報到即日  
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 |
| 手機： | 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 | |
| 教 師 甄 選 | | □ 實作  □ 口試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**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**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實作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年 ○ 月 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